

## 《赛金花》余谈

编者先生：

你出的题目太难了，本来就不敢写，今天看了高尔基的《论戏曲的创作方法》，使我更加不敢写了，那论文里面有下记的一段：

残念的是在我们周围，下面所说一般的事情差不多已经成了习惯。就是，写了一两篇戏曲的年轻人，就将自己看作“此道的专家”，很快的在报纸上写文章，演讲，讲述自己的创作方法之类，有时候甚至还要写什么《戏曲理论》。……

高尔基很谦逊地说，“我自己不仅写过两篇、五篇，大致曾经写过二十篇拙劣的剧本”，但是他还并不以一个戏剧作家而是以一个“一般文学和剧场观客的立场”，对年轻的作家讲话。那么，很明白，编者先生，像我这样只写了一篇拙劣的剧本的人，对于您的“征文”，还能写些什么？

至于您所说的“作者对于女主人公的态度”，那是在别一个机会已经犯过一次“不逊”了：“对同胞昂首怒目，对敌人屈膝蛇行的人物，从李鸿章、孙家鼐一直到求为一个洋大人的听差而不可得的魏邦贤止，固然同样的是作者要讽刺的奴隶，就是以肉体博取敌人的欢心而苟延性命于乱世的女主人公，我也只当她是这些奴隶里面的一个。我想描画一幅以庚子事变为后景的奴隶群像，从赛金花到魏邦贤，都想安置在被写的焦点之内。我一点也不愿将女主人公写成一个‘民族英雄’，而只想将她写成一个当时乃至现在在中国习见的包藏着一切女性所通有的弱点的平凡的女性。我尽可能的真实地描写她的性格，希望写成她只是因为偶然的机缘而在这悲剧的时代里面串演了一个角色。不过，我不想掩饰对于这女主人公的同情，我同情她，因为在当时形形色色的奴隶里面，将她和那些能在庙堂上讲话的人们比较起来，她多少的还保留着一点人性！”

的确，这剧本的女主人公历来就被人描写做一个不值得同情的人物，一切赛金花的传记作者，都将她写成一个逾越常轨的淫娃荡妇，和“一泓祸水”，这差不多已经是“定论”了。但是，到现在为止，我还相信我同情她的理由的正当。过去批评她的根据，不外是下列的三点：第一，责备她不替洪状元守寡，“主人”死后有了“不检”的行为；第二，责备她不该奇装异服，在京畿招摇过市；第三，责备她不该“夜事夷寝”，“秽乱宫禁”，伤害了华国的尊严。其实，第一第二两点，都是封建士大夫见解，到现在已经不值一笑；第三点她虽则有可咎的理由，可是在和她同一时代同一事件里面不去责备读书明理、执掌国柄的人物，而一味的要求一个市井妓女去维护民族的尊严，也不能不说是一桩可笑的举动。当时名小说家吴趼人的《赛金花传》和樊樊山的《前后彩云曲》里面，的确是“颇有贬辞”，可是对于这种不合理的“贬辞”，难道我们也有“祖述”的必要吗？

也许可以说，赛金花不是一个寻常女子，不仅在妓女里面，就是在清士大夫中间，也很少有她一般的见识，这决不是“誉辞”，从下面的一二片段的记载中，也可以看到。例如：詹堉著的《花史》里面，讲到庚子事变的时候，他说：

文忠（李鸿章）与诸大臣惶迫无能为计，有谓傅（玉莲，即赛金花）能办此者，乃

召至，许以厚酬，被以华服遣之，……瓦帅欣然曰：“诺”。即日宫禁肃清。文忠喜，酬金，不受，以所被华服饰赠之，亦弗受。无何，车驾回都。……

同时，有清一代名小说家李伯元在他的《南亭笔记》中，也有下述的一段：

苏（按指苏元春）下刑部狱，狱卒乃以杖毙沈荃（革命党人）之处居之，苏见地上血迹斑斓，大为骇异，询知其故，因以银三百两贿狱卒，使迁焉。其后狱卒以待苏元春之法待赛金花，金花毅然曰：“沈老爷我是认得的，为什么要怕他？”狱卒无如何也。夫赛金花一贱妓也，而其胆气竟高出久历戎行之大将，奇哉！

这一段事实在铁屑所编《中国大运动家沈荃》中也是一样：

狱卒牵苏元春入，元春不忍睹，请以三百金别易一室。狱卒又牵南妓赛金花入，赛同时因案被逮放也。赛叹曰：“沈公，英雄也。”遂自掬其碎肉，拌以灰土，埋之窗下。

再按刘半农所编《赛金花本事》“所述金同”，（虽则将沈荃误作沈进），可知这并不是捏造的事实。那么，和那“久历戎行”的大将，中法战争中丧师辱国的苏元春比较一下，赛金花对于当时还是地下党的革命党有了如何的观感，单在这一小事里面也可以概见的了。

赛金花不是一个平常女子，所以我就借用了她的生平，来讽刺一下当时的庙堂人物，说同情，就在这么一点。

大热天，一时想不起要讲的话了。收到这封信，您也许要失望的，因为您所得知的并不是有意义的文，而只是没意思的信了。

匆匆即祝

编安

一九三六年九月  
（原载《女子月刊》第四卷第九期）

## 《包身工》余话

在我写《包身工》的时候，曾经替我搜集了许多资料，和给了我许多便利的冯先生，托人带信给我，说有事情和我商量。我接到这信就连忙赶去，这样，我们就在她住的一间小小的过街楼上见面了。

叫她冯先生，就好像她已经上了年纪，其实她还只是一个刚满二十岁的女孩子。本来她是沪西某大学的学生，因为经济关系，把学业丢了，现在日间在一家私立小学教书，晚间还在青年会办的工人补习夜校里担任功课。短小的身材，有一双善良的、微微上斜的眼睛，在别的娇生惯养的小姐们还拿看电影和写情书当做日常功课的年纪，她已经是一个坚定的、拿自己的劳力养活自己的职业战线上的斗士了。她将仅有的一把椅子让给了来客，自己拘谨地坐在床上，眼睛盯住了斜射在窗上的秋阳。

和她并坐着的还有一个补习夜校的学生，在东洋纱厂做工的杏弟。她也是《包身工》那篇文章的最努力的协力者的一个。她有工人阶级共有的率直和单纯，但是差不多不能使我相信，在她这种率直和单纯的背后，还潜藏着一种常人不能企及的应付临时事态的才干。她带着我和她十五岁的妹妹，怀着一点危惧的心情，去“视察”福临路东洋纱厂工房的时候，我们事先并不曾约好相互间的关系，但是一跨进她所熟识的那家带工头的后门，她就像早已准备好了般地指着她嫡亲的妹妹对那老板娘讲了：

“这是我的同乡，在二厂里做。（回头指着我说）这是她的‘爷叔’，在水电公司办理的……”

她很坦然，她的妹妹也没有觉得意外的表情，倒是被派作“爷叔”的我却掩饰不住有些窘态了。

“独自租房子不方便，她‘爷叔’的意思想在这一带找一个‘搭饭’的地方。”她继续说，回头对我望了一眼，表示着我也得对那老板娘敷衍几句。她那种镇定，敏捷，周密，使我相信这完全是由于实际生活和工作的必要所锻炼出来的可宝贵的才干。但是现在，面对面地坐在一间狭窄的房间里面，她的那种丰富的创造能力，却又毫无形迹地溶消到最普通最平凡的率直和单纯的个性里面去了。

“轮着夜班？”我说。

她带笑地点了点头，拆开了方才捏在手里的一個报纸的包卷。

“上次你托我问的，只有十一份，许多人不肯讲。”

冯先生在旁边带笑地替她补充：

“她还垫了本呢，有许多是用‘粢米饭’请了客才讲的。”

我想起了这是四个月前为着要知道更多的关于“包身工”的身世境遇而托她搜集的资料。当时在杂谈中随便地对她提出的希望，率直地说，到了四个月之后的今天，我早已经不再期待这请托的回答，而差不多已经是一件淡忘的事了，可是在她，还能在劳动、学习、工作的余暇，耐心地替我搜集了这些可贵的资料。望着写在水渍了的拍纸簿上的那些小学生的考卷一般工整的小楷，我骤然觉得好像做了一件什么对不住朋友的歹事一般地难受起来。

我一张张地翻看下去：

---

即叔叔。

糯米饭。

陈××，粗纱间，十七岁，泰州，（已做）一年三个月，（父亲）当兵，（包身钱）不知，（作主）叔叔。

明××，粗纱间，十六岁，泰州，（已做）八个月，（父亲）种田，（包身钱）十元，（作主）父母，——此人流火（脚气）很厉害。

蔡××子，筒子间，十七岁，镇江，（已做）两年，（父亲）不知，从小做童养媳，（包身钱）不知，（作主）公公。

陈××，粗纱间，十五岁，扬州，（已做）一年半，（父亲）种田，已死，（包身钱）听说二十元，付十元领人，（作主）母亲。

杨××，钢丝车间，十八岁，泰州，（已做）一年十个月，（父亲）种田，木匠，（包身钱）无，（作主）父亲。

李××，清花间，十八岁，江北，（已做）一年多。（此人被拐来沪，其余同被拐者均已卖入妓院，她因貌丑卖绝与带工老板，身价不知。）陈××，粗纱间，十六岁，镇江，（已做）一年

（父亲）已死，（包身钱）不知，（作主）跟人逃荒来沪。

……

我叹了口气说：“和我们预想的差不多完全一样。”  
杏弟将上半身靠近一点，指着最后的两行说：

“还有两个绍兴帮，待遇比江北帮好一点。”这两份是：寿××，粗纱间，十八岁，新昌，（已做）一年六个月，（父亲）在杭州做工，（包身钱）五十元，父亲作主。

李××，粗纱间，十七岁，盛元（嵊县之误），（已做）两年，（父亲）种田，（包身钱）每年付十五元，五年期满。

在《包身工》那篇简单的报告里面，我只叙述了泰州（江北）帮的住“公司房子”的一种，实际上包身工因为出身地域，包头大小，和服务厂家的不同，还有各种的分别，从大体讲，上海的包身工有江北帮和绍兴帮两大系统。绍兴帮人数不多，很少有集中式的组织，待遇也不及江北帮的残酷。这一帮包身工的出身大多数是新昌、嵊县，间或也有萧山、上虞的成分。在包身形式上和上面这个例子一样，除出和江北帮一样地“一次包绝”之外，还有包做几年，每年付洋若干的方法，不过据我调查，能够有李××一般待遇的，还是很少，最普通的是“领人”当时付洋念元，一定要做满三年，“工作巴结”，才能在年底酌量的“找付”十块钱左右的“节赏”。不过绍兴帮因为人数不多，最大的包工头也只带这么三五十个工人，所以管理和待遇上也还保留着一点“家族制”，或者说是“徒弟制度”的残余。她们每天两饭一粥，中饭也像“外头工人”一样地自己带进厂去。当然，除出这一点尽少的——但是足够使江北帮羡慕的“恩惠”之外，其他一切的压迫和虐使，是完全没有两样的了。

我感谢了她的帮助，将这些纸片收拾起来，随便地问：

“这次虹口的事情，在你们厂里有什么反响吗？”

杏弟和冯先生差不多同时地摇了摇头。杏弟抢着说：

“这样的事，包身工是不会知道的，外头工人知道了，有哪个敢在里面讲？今年纱厂生意好，日夜地赶工还来不及，厂里定了‘新花样’，叫做“车

间比赛’，车间和车间都有工作比赛，生活做得快，可以有奖赏。”

“奖赏什么？加工钱？”

“哪有这样好！生活巴结的车间给一张‘名誉奖状’，一个钱也不值。”说着禁不住苦笑了。

“在补习班，为了报上登的这件事，倒引起了很大的关心。”冯先生递给我一张团得很皱的小报，继续着说：“大家都想知道，包身工这种制度，究竟是不是犯法？这消息看到了吗？”

四条有力的要求着回答的视线，集注在我的身上。

那是十月二十五日的《立报》，内容是一个读者寄给编者的一段报告：

××先生：

这里有一件事情，我想定是新闻记者所不会记录的，因为这件事情既不有关风化，其主角儿又不薄具姿色，也许就只等于人们任意扑灭的一只小虫，能引起谁的注意呢？然而，事情是极其平凡，却也是极其惨痛。今天早晨没有事体，走进某法院去旁听，头一起案子问过以后，第二次提上来的是一个乡村打扮的姑娘，听了捕房律师报告，知道她以前是杨树浦一家纱厂的女工。被她包饭（即包身）的老板告了，说她五月八日离开杨树浦的时候，偷了他一副金耳环，两件衣服，在捕房调查时并没有得着什么证据，但因他将她告了，终于是由包打听在曹家渡将她捉来受审。

在推事数问数答的当中，知道她跑的原因是五月里眼睛被打肿了，厂方要她请假，包饭的老板娘却不答应。打是经常有的，每月作的钱交给老板，作得少了挨打；病了说是懒惰，也要挨打；而这次打却是因为老板要同她轧姘头，她不愿意。当她满口操着泰州话急遽而哽咽地苦诉着的时候，并出示两踝腐烂过的伤痕的遗迹。

整个法庭的人们目光都注射在老板的身上，推事也转过脸来问他，她是否就是他的“包身工”。他却嗫嚅地加以否认，可是他承认吃住都在他家里，作了的钱也承认归他。

他还异想天开，请了律师向她提起附带民诉，因为捕房律师在最后陈述的时候，已说到证据薄弱，那律师似不好意思说到赔偿的话，只是说：“她走了之后她父母问老板要人，纵然判决无罪，也要请对她的身体加以处分。”

判决是无罪，并且即行开释。先生：就只这样，她已受到这人世的欺负太够了。许多有着权势的人合起来欺负她一个，这是世界吗？上海是不知有几千几万这样的包身工。更不知是暗地里排演了多少人世的惨剧。然而，人们却只注意着桃腮上的微笑，却不曾一一也不愿去看挂在那些活尸眼角上的泪珠，更少有人想到二十四层的高楼底下还有四十八层的地狱。（下略）

白水

“这是你们厂里面的人吗？”我问杏弟。

她摇了摇头。冯先生说：“她们花了几天气也找不出这个人的所在，有人说是同兴的，但是去问了也没有人知道，可是这样的人多着呢！……我在上夜课的时候将这件事告诉了她们，很多人对于律师的请求法庭‘处分她的身体’这一点发生了疑问，……”她用手指指出了报纸上的那一句话，声音渐渐地兴奋起来，“从今年起，报上说，不是买卖丫头也算是犯罪了吗？那么包身工……”

“这样的事情，实际上多得很，包身工生病或者被打坏了的时候，东洋人常常不准她们工作，没有工做，又不敢回去，能想法子逃走还算‘大本事’呢。”杏弟补充着说。

我知道了她们约我来商量的来意了，于是我问：

“这问题我可以去请教熟悉的律师，可是，即使这是‘犯法’的事，世界上成为‘公开之秘密’的犯罪不是多得很多吗？”

“不！”杏弟很快地说，“要是真的是犯法，那我们可以一传十，十传百地告诉每一个包身工，她们要性命，吃不起苦的时候自会到巡捕房里去告的！”

“那不是跟报上编者先生所说的话一样吗？即使‘法庭判她无罪，当庭开释，恢复了她的自由，可是进一步想，她的前途不是只有黑暗没有光明么？’”

“那总比现在好啊，即使在街上讨饭，……她们饿着肚子或者害着病赶生活的时候，真的在羡慕讨饭的呢！”冯先生提醒她一般地说，多少带着一些讲堂里授课的姿势：“可是你跟她们说话要当心，要是带工老板知道了这是你教给她们的聪明，恐怕……”

“我不怕，顶多杨树浦不做，到沪西去做也可以。”说着，她也禁不住笑了，在她，好像沪西是另一个天地了。这种毫不计及自己利害的精神，深切地使我感到了惭愧。谁说世界上没有同情？真真的人和人的阶级感情就存在在这种连自己的衣食也照顾不到的人们的心里！

第二天下午，我在一间小小的办公室里和一位以道义和刚直著名的郑律师谈话。

我将“包身工”的情形概略地告诉了他，他词色间觉得有点惊奇。

“真有这样的事吗？”

“岂止有，多着呢，上海就有几千几万！”

“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他感叹地说，“假使她们的工作情形和生活状况和你所说的一样，那明白地是构成犯罪的！”从桌上取过一本袖珍的六法全书，指着其中的一条说：“除出包身制度根本不合法之外，这样的待遇工人，就构成‘妨害自由罪’的。瞧，刑法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六条：‘使人为奴隶或使人居于类似奴隶之不自由地位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照你所报告的那种工房里的‘包身工’生活，简直是‘奴隶’生活，即使退一步讲，总也可以说是‘类似奴隶之不自由地位’吧。很明白，带工老板这样的奴役工人渔利是一种非法行为。”

“方才说包身制不合法，那么带工头到乡下去和包身工父母乃至家长们订立的包身契约可以‘自由废弃’吗？”我问。

“当然，这是无效的契约，民法总则第四章对于‘法律行为’的规定，明白地说：法律行为有背于善良风俗者无效；这儿所说的善良风俗，包括的范围很广，凡是人对人的凌虐酷使，都可以解释做‘有背于善良风俗’，所以这种契约本身就没有法律根据，加上，带工头到乡下去，用欺诈性质的方法缔结契约，这一点也可以构成刑事上的犯罪，刑法第三十二章诈欺背信及重利罪项下第三百四十四条：‘乘人急迫轻率或无经验，贷以金钱或其他物品，而取得与原本显不相当之重利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一千元以下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以犯前条之罪为常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并科三千元以下罚金。’ ”

带工老板的重利，不能不说是“与原本显不相当”，加以他们以这种犯罪为常业，简直以两罪三罪并发的犯罪。

我可以诚实地告白，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了所谓法律的“功用”！可是这制定得很冠冕堂皇的法律，果真能够有效地保护那千万无告的奴隶吗？我不能不进一步地追问了：

“那么，这种不合法的契约当然可以随意废弃的了？”

“不，那要当事人自己主张，民法总则第四章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对于这种‘依当时情形显失公平’的契约，‘法院得因利害关系人之声请，撤销其法律行为，或减轻其给付。’这就是说：利害关系人不声请，法院是不管的。”

“既然这是一种‘有背于善良风俗’的社会现象，一种‘乘人急迫轻率或无经验’而用欺诈手段订结的契约，是一种‘使人居于类似奴隶之不自由地位的’犯罪，那么有维持社会秩序和保持人民之责的‘当局’和‘司法检事’，不是应该很快地检举这种不正和犯罪吗？——要那些在恶势力支配下的无知识无经验的可怜虫自己起来‘声请’，那不是实质上纵容犯罪吗？”

他沉吟了许久，慢慢地说：

“照理是这样的事，社会局应该出来讲话的。”

“这样的事不违背工厂法吗？”我提出了另一个问题。

“工厂法主要的对象是劳资的纠纷，所以对于这种‘包身制度’还是要用普通刑法来处理的，不过，假使男女工人年纪在十四岁到十六岁之间，那么照工厂法‘童工’这项目之下，对于纱厂这种工作似乎是禁止的。”他又取出了一本很厚的书，“‘童工只准从事轻便工作’，‘有尘埃粉末或有毒气体散布场所之工作’是列入禁例的。”

方才感到的对于法律的天真的想法，像轻烟一样地消失了。天哪，到任便什么工厂里去看一看，照现行的法律讲，犯罪和不合法的事实不是太多了吗？英商纱厂里有六岁以下的童工，才出世的婴儿像物件一样地丢放在“有尘埃粉末或有毒气体散布”的机器身边，有人意识到这是犯罪的事吗？这是光天化日之下，警探保护着的工厂里俨然存着的事实！——我知道，这一定是适合现代社会“善良风俗”的事了。

在沪西白里南路，有鼎足而立的三个工厂，一个是中国人开的×新纱厂，一个是白俄开的×远板厂，另一个是日本人经营的丰田纺织会社。那儿不是租界，可是厂里有些什么事的时候，中国“当局”也许敢于处理×新，敢于干涉×远，而绝不敢碰一碰丰田。在中国人经营的纱厂，包身工制度已经渐渐的不“时行”了，可是，以吃人肉为常业的带工老板还集中在法律以外的东洋纱厂。在那“法律之外”的日商招牌之下，别说慢性的剥削，就是用凶器杀伤几个中国“奴隶”，有治安之责的人照例是不敢闻问的！我将这事实告诉了郑先生，他也只能报我以苦笑。

“在所谓‘友邦’的掩护之下，问题自然又作别论了，工厂检查制度，不是就遇到了很大的阻碍吗，问题，还是在紧紧地束缚着我们的整个的不平等条约！”

这结论是对的。我将从郑先生这儿得到的“法律根据”和那痛心的“别论”写信去告诉了冯先生和杏弟，她们那弱小的、可是不知道艰险的努力在

死水一般的社会里能激起怎样的波纹，我还不曾知道。不过，我相信，这死水里面的生物还活着，她们应该动——而且是已经在动了。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 《上海屋檐下》自序

在校完了自己写的东西，而拿起笔来写一点“自序”之类的时候，往常总感觉到一点轻微的喜意，但是现在，我只是一种“感慨无量”的心情。

开始写这剧本，是在今年的初春，但是三月间生了一场大病，四月初为着我们的成长而苦难了一生的母亲死了。这时期，又正是我们中国历史上所遭遇的一个最严重的时代，微力的我，也被情势逼着，处身在一个忙迫恹恹的环境里面，写下了“第一幕”这三个字之后，几个月来，简直没有连续地写作三小时的时间，而流光如水，正月间和“业余实验剧团”预约了交稿的时期早已经过了。当陈鲤庭、赵慧深两位不惮烦地向我索稿的时候，几次三番地想请求他们把已经排印在上演节目单上的我的剧目抽掉，但是在他们那种热心的鼓励督促之下，终于每天三百字五百字地写下去了。

写这个戏是在闷人的黄梅时节，写这个戏是在一种霉天一般的透不过气来的环境里面；因为这是一个预定了要在租界的卡尔登戏院上演的剧本。客观上先受了一重严格的限制。而自己，对几年来剧作界风靡着的所谓“情节戏”、“服装戏”，又深深地怀抱着不服和反感，加上《赛金花》而后，我在写作上有了一种痛切的反省，我要改变那种“戏作”的态度，而更沉着地学习更写实的方法。到现在我可以很坦率地说，也许这很对不住督促和期待着我的“业实”的朋友，我写作的时候，完全地不顾虑到这剧本的商业上的成功，不管好坏，我自私地只希望它能够成为我写作方法一步前进的一个基点；才能和环境限制我只写了这样一个剧本，但是我这一点希望到此刻还没有改过。

剧本在六月底脱稿，没有充分和朋友们讨论和修改的时间，匆促地就被“业实剧团”拿去付油印了。他们派定了近于奢侈的演员人选，赵丹先生的匡复，赵慧深先生的彩玉，陶金先生的志成，王为一先生的赵振宇，章曼苹先生的赵师母，叶露茜先生的施小宝，再把演出的责任托付了擅长这一类戏剧演出的史东山先生，这近乎完璧的人选鼓动我对于剧本上演的兴致。我们在八月一日读剧本，三日开始排戏，预定八月十五日上演，可是，在八月十三日这一天，全面抗战的炮声响了！

这个戏的不能上演，在我感到的决不是失望，而只是兴奋和欢喜。抗战的喜炮应该送葬掉一切旧的感情，旧的故事，旧的剧本，而催生出许多更兴奋、更激动、更有助于我们民族解放的作品。我毫不留恋地把它忘掉，也不希望今后再有剧团上演这个剧本。我在戏中所写的那种忧郁的天气，忧郁的感情，狭隘的感情摩擦，人事纠纷，早该被抗敌救亡的洪流冲洗净了。只要时间容许，我今后一定要从这种写实的基点出发，再写一些视野大一点的剧本。单行本预定八月中旬出版，可是今日看完校样，已经是十月过半了。在抗战开始之后，排好了铅字在架子上搁了六十多天，卢芳兄还是要将这剧本出版，那么就让这些发了霉的铅字印在纸上和读者相见吧。

谢谢热心地替我作了一个足以使剧本沾光的主题歌（《勇敢的小娃娃》）的施谊兄，和督促我写这个剧本的“业实”的朋友。

一九三七年十月

（原载《上海屋檐下》，戏剧时代出版社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版。）

## 《上海屋檐下》后记

此剧作于一九三七年春，这是我写的第四个剧本。这是我写的第四个剧本，但也可以说这是我写的第一个剧本。因为，在这个剧本中，我开始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摸索。

在这以前，我很简单地把艺术看作宣传的手段。引起我这种写作方法和写作态度之转变的，是因为读了曹禺同志的《雷雨》和《原野》。

我很感谢陈鲤庭和赵慧深同志。没有他们的“出题作文”和“限期交卷”，这个剧本是不会写出来的。当时在上海的“业余实验剧团”要剧本，而且想要有一个“比较能够反映现实生活”的剧本。这时候正在“西安事变”之后，我听了许多出狱同志的故事，有所感触，引起了写作的冲动，特别是当时的“业余实验剧团”拥有一批出色的演员，这些朋友们的优秀的演技深深地引诱了我。看看这张演员名单吧，我不禁跃跃欲试了。

赵丹（匡复）、赵慧深（彩玉）、陶金（林志成）、王为一（赵振宇）、章曼苹（赵妻）、叶露茜（施小宝）、施超（小天津）。

但是，这出戏当时没有能够在上海演出。

因为，八月一日读剧本，三日开排，预定十五日上演。而八月十三日这一天，“全面抗战”的炮声在上海打响了。

为此，在上海杂志公司出版的初版本中，我写下了下面这几句话：

这个戏的不能上演，在我感到的决不是失望，而只是兴奋和欢喜。抗战的喜炮应该送葬掉一切旧的感情，旧的故事，旧的剧本，而催生出许多更兴奋、更激动、更有助于我们民族解放的作品。

当时，我很想忘掉这个剧本，忘掉这个剧本中所写的那种忧郁的天气，忧郁的情调，狭隘的感情摩擦和人事纠纷，因此，这个戏以后的命运，我一直没有关心。我重新翻阅这个剧本是在十五年之后的一九五三年冬，人民文学出版社打算出一个我的剧本选集，由于几位对这个戏有感情的朋友们的怂恿，我把这个剧本收进去了。后来，出版社编辑部给我写了一封信，说这个写儿女情的剧本在新时代没有教育意义，主张从选集中抽掉，我没有话说，就同意了。

过了几年之后，这个剧本又被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和其它两个剧院“发掘”出来，当我知道的时候，戏已经排了两幕。我想，已经发表过的东西，已经在白纸上用黑字写下来的作品，要藏拙、要抹掉，恐怕也是不可能了。而且，让新时代的青年人知道一点旧时代的辛酸和苦难，也不是有害无益的事吧，我点了头，这个戏在北京上演了。关于这个戏的历史背景、主题思想、作者对剧中人的看法，在演出前我曾和“青艺”的演员同志们谈过。谈话记录发表在一九五七年四月份的《剧本》月刊上，在这里不赘述了。我要说明一点，第三幕结尾时小孩们唱的一个歌，是施谊同志作的词，“青艺”说明书上没有注出，我不敢掠美。新版本基本上没有改，我只删掉了几句话，和在文字上作了一些润色。

谢谢关心和辛苦地演出了这个习作的朋友，我第一次在北京看了这个戏的上演，无疑的，演出给这个习作增加了光彩。

一九五七年五月

（原载《上海屋檐下》，中国戏剧出版社一九五七年五月版。）

## 关于《一年间》

为着替《救亡日报》筹募基金，在桂林上演拙作《一年间》，已经有了四个月的筹备了，承文化界先进的支持，和差不多可以说是全桂林艺术界的朋友们的不眠不休的努力，终于在今天和观众在舞台上相见。启幕之前，我感到了双重的惶悚和感谢，作为一个这剧本的作者，和作为一个《救亡日报》的编者。逾分地重视这一草率的作品使我惶悚，为着要上演这一作品而耗费了朋友们的不能计算的精力和时间，又使我找不出一个适当的语汇才可以表示私衷的感谢。这感谢的今天，在我的生涯中将成为永远不会遗忘的一日。

《一年间》在重庆公演之后，最使我不安的是远近友人们对于剧作的逾分的誉扬，和过于宽容的指责。这剧本写作于去年九月，未曾付印，广州就沦陷了。嗣后奔波了差近一年，正像对一个产下了就给交旁人的孩子，直到重庆上演之前，我简直不曾有过再看它一遍的机会。上演之后，从友人们的来信和报章评论中，发见了许多新的问题，这也因为人事匆匆，到今天不曾有过仔细检讨一下的时间的余裕。那么就让我利用今天，作为一个陈述作者意见和自我批判的机会吧。

### 写作的动机

去年八月，在“救报”周年纪念招待读者的茶会上，有一位年轻的读者站起来讲话，他说：“在抗战中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能写剧本的应该贡献出剧本。”他用“吝啬”这两个字来责难了我一年来写作上的“怠慢”。这句话真有点使我憬然！《上海屋檐下》以来，不写创作一年半了。我自觉到“工作繁忙”这四个字并不是辩解的最好借口，我答应了他，我在最短时期之内一定写一些剧本。接着九月初，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决定了以双十节为中国第一次戏剧节。田寿昌兄从武汉打电报来，要我转达广州戏剧界的朋友，在这一天举行一次盛大的公演。可是，当我把这意思告诉给戏剧界朋友们的时候，一个问题立刻提出来了：“你给我们写一个可以上演的剧本。”

我答应了这个要求，因为我知道在我当时的那种环境下，只有若干冒险地将负不起的责任先加在自己身上，然后才能以一种心理上的压力，逼榨出写作的时间。

“什么时间交卷？”我问。

“预算排三个礼拜，你在九月二十号以前交稿吧。”

我还记得和我约定时间的是艺协剧团的蔡碧青君。

算一算日子也正还有三个礼拜，我决定了分出每天上午的时间，第一个星期整理材料和结构，第二周的第一天开始执笔，写作的时间规定了两个星期的上午。这在我确是一次冒险，我从这天起谢绝了来客，把自己反锁在上九东路那间使我至今不能忘怀的洋铁店的三楼。九月十九日，在预算之前一天，我草率地完成了这一工作。在我贫弱的写作过程上这是一个时间最短的记录：《赛金花》两个半月，《自由魂》一个月零五天，《上海屋檐下》整整六个月，而《一年间》却只有十二个上午，从这一点，剧作的粗杂疏漏，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了。今年初夏偶到了上海，许多久别了的朋友们都像遇见了自己亲人一般会到了。在一次茶话会散会之后，我和健吾、于伶两兄在傍晚的霞飞路上漫步，突然，健吾笑着说：“我提你一个漏洞，在《一年间》

里。”

我倾听着他。

“究竟你离开上海一年半了，第四幕，艾珍要分娩是在晚间十二点钟之后，那时候喻志华从外面回来，接着又匆匆地出去，这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你知道上海十二点钟以后是禁止通行的了。”

结构方面的粗忽尚且如此，性格的刻画和氛围的描写上更可以想象的了。

### 我这样看那些人

写这剧本的时候，如上所说，正在徐州失守，敌人以全力进攻武汉，而突破了外国重镇田家镇的时候。在广州，六月轰炸之后，经过了一个暂时的安静。九月初又差不多每天都有警报和轰炸了。加上，国内若干抗战没有信心的人，还在鬼崇地准备投降，陆续地放出了各种各样的悲观和沮丧的空气。广州迤近香港，对于谣言的反应特别敏锐。所以在那时候，我想提高抗战必胜信心，抨击悲观主义，和从社会任何一角的现实事象，来描写旧时代的变质和没落，新时代的诞生和生长，应该是艺术工作者当前的主题。我从这观点出发架空地设了一个故事，我想忠实于现实主义，我不作奇巧和偶合的追求，加上，我自己故乡沦陷，妻儿寄寓上海，“身居南国，心向江南”（这是于伶兄说我的话），所以我就在比较熟悉的一些平凡的人物和环境里面，寄托了这个主题。在抗战中，这些小人物都还活着，而且，在一个不很短的时期之内他们都还要照着他们自己的方式生活下去，一种压榨到快要失去弹性的古旧的意识，已经在他们心里抬起头来，这就是他们的民族感情。但是从他们祖先时代就束缚了他们的生活样式，思想方法，是如何的难以摆脱啊！我不想凭借自己的主观和过切的期望去强要他们的生活！我把他们放在一个可能改变，必须改变，但是一定要从苦难的现实生活里才能改变的环境里面。我想残酷地压抑他们，鞭挞他们，甚至于碰伤他们，而使他们转弯抹角地经过各种样式的路，而到达他们必须到达的境地。我写的地方是上海，是沦陷区，是一个古旧的家，所以我实在不敢违心地把瑞秋、艾珍之类的人物写成铮铮的斗士。即使是刘爱庐吧，他可以博得观众的同情，但他也不是一个英雄，我写他，只想表现地主里面的一个保有正义感的封建儒生的一面，使他站在抗战这一面，使他同情下一代的，也不是由于阶级而是由于民族的感情（我此次在香港替大地影片公司写了一个电影剧本《大地交响曲》，又重复地写了这样一个脚色，但是只因为他所处的地方是游击区，社会动荡的震幅很大，所以他的生活和意识的变革也和刘爱庐的有了很大的差分）。我很爱他，但是我也不敢对他做过大的期待，因为六十年的生活已经把他定型化了。

抗战里面需要新的英雄，需要奇峰突起，进步得一日千里的人物；但是我想，不足道的大多数，进步迂缓而又偏偏具有成见的人，也未始不是应该争取的一面。要争取他们，单单打骂和嘲笑是不中用的，这里需要同情，而我终于怜悯了他们。

### 今天看昨天

说到同情，就不能不接触到于明扬了，这是一个重大的失败。

抗战前后，我看见过许多个典型的人，就是平日叫嚣跳踉，大语壮言，可是一朝他自己号召别人的行动到来的时候，他却遁入天空，在云端里摇头叹气，不满现实，但是又不愿以行动去争取更好的现实的到来。嘴里喊着光明，而自己则藏匿在最阴暗的角上，这样，小有挫折，立刻就会对于昨日的主张，作全盘的否定。我憎恶这样的人，甚于最不容易进步的绣笙。我写于明扬，我想用这样一个典型来对比那徐徐地——但是着实地进步着的另外一面。但是，在写作中，我说不出什么因缘，忆旧的小恶魔玩弄了我，使我将他写成一个参加过学运的亡省的青年，更因为对他的介绍只限于“预备说明”，没有余裕充分地说明他的过去，于是先天的矛盾就存在了，憎恶他呢？还是同情？我不想有意识的对他同情，但是“他的过去”使观众对他发生了怜悯，——这怜悯，正像一道护身的符，使我对于他的批判受到了绝大的阻碍，他的理论已经发展到十足的汉奸，但是我们对于他的死去终于还免不了一抹难以排遣的不忍。有人批评我说，喻志华讲给他听的都是空话，所以不足以驳倒他的理论，我想这批评是出于印象。喻志华比不上毛泽东先生，她讲不出——在舞台上也不容许她讲出“新阶段”和“持久战”中的光辉的言语（不幸我写这剧本的时候，还没有读这两本书的幸福）。而她所讲，在前进的人看来已经是空言和常谈，可是对于刘爱庐、艾珍之类还不失为通俗易懂的勉励和鼓励，我以为真实地使喻志华不能克服于明扬的，不单是理论的贫乏，而更是一种因为他的身世而早已生根在善良观众心中的怜悯！处理题材的时候一发可以牵动全局，在此我得到了一个教训，两年之后，他的理论变成了汪精卫的理论，那么对于他的同情，也已经是罪恶了，我残念着社务羁绊了我，使我不能有一个充分的时间来重新考虑和纠正这一个问题。

旧的，腐朽了的，恶的，一切都要在矛盾中死亡；新的，善的，也都会在矛盾中生长，让于明扬死去，但，使这样一个青年如此地死去在我终觉得是一件黯然的事情。

一九三九年九月  
（原载《长途》，集美书店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初版。）

## 《小市民》后记

一九三五年夏，我在上海不能继续活动的时候，隐蔽了大约六七个月的时间。把日常习惯了的工作骤然的放下来，人往往会反而觉得疲劳，我在一个白俄办的小公寓里“休息”了几个月，写下了我最初的独幕剧《都会的一角》。这一年冬，用“徐佩韦”的笔名发表在《文学》上。第二年春，星期小剧场决定了上演这个剧本，而第一次上演，就遭到了意外的麻烦，为了最后两句教科书上常用的“东北是我们的”这句话，突然的遭到了工部局的禁演。我当时自己没有去看戏的福分，但是去看了的朋友来说，演员和观众，都是始而哑然若失，继而愤极而涕。那成问题的两句话的用意只是在唤起人们的注意，沦陷了多年的东北四省仍旧是中国的领土，而这话在当时也有被禁上演的资格了，——我叙述这往事的原因，是在请大家想想，当时，蒋汪当政的“敦睦邦交”时代，是怎样黑暗的一个时世！可是结果，还是我们胜了，这禁演的消息在上海引起了相当的激动，在新闻上登出来，都说被禁的原因是由于剧中有“东北是我们的”那一句，因之，“东北是我们的”这一句话反而成了人们嘴上的无法禁说的口号，而使我那应该是被人忘却的拙作增加了意外的“光荣”。

同在这年冬，写了另一个喜剧《中秋月》。这一直到第二年才以“徐至”的名字发表在《妇女生活》上。也就是在这个时间，我开始写《赛金花》和准备写《秋瑾传》。

《重逢》（《上海屋檐下》）作于一九三七年春，这依旧是在这个剧本中所写的黄梅天一般的忧郁时代，形式也依旧是喜剧。喜剧，本来大都是产生于忧郁时代的。一九三六年我曾译过果戈理的《两个伊凡的吵架》，那里面的一句作者的话：“我们的俄罗斯是如何的忧郁啊”——不知为了什么缘故，这句话者是留在我的心头。

黄梅天之后来了一阵大雷雨，抗战开始了。我离开了住了十年之久的上海，一九三八年这一年一直没有写文艺作品，到广州沦陷之前的一个月我才写了《赎罪》和《一年间》。前者是“搭题”戏，后者是“急就篇”，粗杂是可以想象的。

一九三九年夏，为了探宁儿的病，我从桂林回到上海，那正是“汪先生”到上海的时候，他们那时候的工作中心是集中火力，打击抗日反汪的言论，我在那短短的一星期中看了各式各样的人，五月回香港，就在那里一晚上写了《娼妇》。

将这些看了一遍，全是写“小市民”的东西，就把这集子叫做《小市民》吧，对于“小市民”，我曾经在一个机会写过：

在抗战中，这些小人物都还活着，而且，在一个不很短的时期之内，他们都还要照着他们自己的方式活下去，一种压榨到快要失去弹性的古老的意识，已经在他们心里抬起头来，这就是他们的民族感情。但是从他们祖先时代就束缚了他们的生活样式，思想方法，是如何的难以摆脱啊！我不想凭藉自己的主观和过切的愿望去强要他们的生活，我把他们

---

本文收录进《小市民》一书时作者对史实作了订正。文中第三句：“隐蔽了大约六七个月的时间”，原文是：“我到了阔别的东京”。当时是为了迷惑敌人，事实上作者并未离开上海。此外，作者还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放在一个可能改变，必须改变，但是一定要从苦难的现实生活里才能改变的环境里面。我想残酷的压抑他们，鞭挞他们，甚至于碰伤他们，而使他们转弯抹角地经过各种样式的路，而达到他们必须达到的境地……抗战中需要新的英雄，需要奇峰突起，需要进步得一日千里的人物。但是我想，这样的人物还不可能是大多数，进步迂缓而又偏偏具有成见的人，我想也还是应该争取的对象，而且是可以争取的。单单责骂和嘲笑是不中用的。这里需要同情，而我终于怜悯了他们。

这意见，到今天还不曾改变，所以有机会，“小市民”戏还要写下去（最近执笔中的《愁城记》，就是这一例）。

从一九三五年到今天，是五年了，而我留下的，是那么贫弱而可怜！集起来，作为这些忧郁的日子的纪念吧！

一九四 年四月  
（原载《小市民》，新知书店  
一九四 年七月初版。）

## 《心防》后记

在上海住了十年，上海对于我成为一个可爱而又可恼的地方。不论离得多少远，隔得多久，上海的印象总是那样的强烈而鲜明，在这迢遥的山城里，我好像每天都感到上海的呼吸，她的愁伤，苦恼，她的愤恨，斗争……

今年春，上海出版的《戏剧与文学》杂志提出了一个“表现上海”的号召，那时候，我正计划着写两个以上海为舞台的剧本。我响应这个号召，把计划提前，在五月里写了《心防》。

也许是由于感情上的反驳，也许是由于计划上的分工，或者也可以说，由于一种三年来不断地在心里起伏着的对于在上海苦斗着的朋友们的感慕与忧戚，我把场面安放在斗士们的一面。三年以来，由于我们剧作者的无私与勇敢，我们已经毫不遮掩地呈现了我们自己朋辈里面的最丑恶的一面，《残雾》里的红梅，《乱世男女》里的大部分的角色，我们的笔力似乎都集中在对于这一些人物的鞭笞，沉淀是泛起了，而对于沉淀以外的呢？除出公式化的中央社电讯之外，我们的创作年代记忆上还替他留下了一大片的虚空。中国旧戏里本来有不少文人出身的二丑，于是我想，假如拿沉淀腐朽来逗人哄笑的风气继续下去，恐怕几年之后，在那些惯于笼统地用一两个特例来概括其余的人们心中，文人和文化工作者恐怕会定型成一个奇妙而丑怪的形象。我们不辞替我们的同时代人背了十字架游行，但是我想对于在上海那种特殊环境下辛苦挣扎着的朋友们终于是一种残忍和亵渎，我不自量力地担负起了这个填补空白的分工，我只想说：“还有这样的一面，还有这样的一面！”工拙，是不想计较了，我总算在空白上“涂鸦”，留下了一点墨渍。

因为这种原故，我所写的便不能涉及到上海文化斗争的全貌，这实在是遗憾的事情。上海文化人有的在阳光下做人，有的在阴暗中做鼠，对于那些耗子的面目，我自问也还认识得清楚。过去十年中，一直到今天，也许可以说，一部分精力还是支付在对于这些耗子的斗争之中。这些恼人的小动物变化多端，神出鬼没，一忽儿钻进来，一忽儿逃出去，它躲藏在人们不注意的角落，用他刻毒的牙齿，破坏着人们辛苦建造起来的东西。为了中国要有进步的电影，从前我们就被软性电影论的耗子纠缠过三四个年头。去年五月在上海，冯执中之类的耗子也正在用一切无耻方法，破坏那用血汗凝聚起来的上海戏剧工作的基干。记得在广州听到刘呐鸥附逆的消息，我曾写过一篇短文：《我们要算旧帐》，但是在《心防》里，对于这些耗子的描写，终于轻轻地略过了。要不是约翰·斯坦贝克已经抢先用了那个《人鼠之间》(Of Mice and Men) 这魅人的书名，我真想也在这个题名之下，另写一部人鼠之间的剧本。

一年来自己也觉得写得太少；办报和跑腿是原因之一，想求全是原因之二。可是，反过来想，涂鸦终于胜过了空白，也许，我涂得使人看了不快。但是只要有持久抗战之心，那就不必期待每一仗都能打赢，只要诚意地和要写而该写的戏剧搏斗，斗败了也不失为长期战争中的一次锻炼。差幸身心都还健康，性子也还不肯苟安于怠惰，凝视一下这作品之后，我仍将以拙劣的工具，忠实地去刻画人生的严肃。

一九四一年九月

(原载《野草》，一九四一年九月第一卷第二期。)